

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7日，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根据《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相关通知》（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原长治市潞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潞州环函〔2019〕130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施工单位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竣工报告编制单位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应邀到会的环保专家。验收期间，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代表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查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和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照明、绿化以及给水、燃气、热力、电力、及通信等配套管线工程。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道路工程	新建道路全长 5880m，道路红线宽 50m，为四幅路（双向六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北环街靠近滨湖大道 420m 进行改线调整，形成规范交叉口，改线段为一直线。 沿线共设 1 座地面桥梁，1 座人行过街天桥，1 座人行过街地道。	新建道路全长 5880m，道路红线宽 50m，为四幅路（双向六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北环街靠近滨湖大道 420m 进行改线调整，形成规范交叉口，改线段为一直线。 沿线共设 1 座地面桥梁，1 座人行过街天桥，1 座人行过街地道。	与环评、初步设计内容均一致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雨水工程管径为 D300~D2000mm，总长度约 19.3km。 污水工程：管径为 D400~D600mm，总长度约 6.74km。	雨水工程：雨水工程管径为 D600~D2400mm，总长度约 15.787km。 污水工程：管径为 D500~D600mm，总长度约 6.049km。	与初步设计内容一致
	交通工程	全长共设 10 对公交站，14 个交叉口。设置信号灯约 27 套，标线约 10750m ²	全长共设 6 对公交站，7 个交叉口。设置信号灯 27 套，标线约 18472.6m ²	与初步设计内容一致
	照明工程	本工程路灯总负荷 67.2kw，景观照明总负荷 80kw，广告牌预留负荷 50kw，通道总负荷 30kw，2 座污水泵站负荷共 96kw。在滨湖大道沿线设 10 座 50KVA 路灯箱式变电站（每个泵站设置 2 台），为道路照明及其他设施提供电源，箱变供电半径为 0.5km。	本工程路灯总负荷 67.2kw，景观照明总负荷 80kw，广告牌预留负荷 50kw，通道总负荷 30kw。	与初步设计内容一致
	绿化工程	道路 50m 红线范围内的绿化带共 40900m ² 、行道树 1960 棵	道路 50m 红线范围内的绿化带共 40900m ² 、行道树 1960 棵	与环评、初步设计内容均一致
	泵站工程	在滨湖大道和规划一路交叉口处，拟建 1 座地下式污水泵站，泵站类型采用一体化预制泵站，泵站为无人值守，按自	无	未建，与初步设计内容一致

		动化控制。				
	管线工程	道路下布置的市政管线有：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自地面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照明电缆、电信管线、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热力管线、给水管线、雨污水管线。		道路下布置的市政管线有：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自地面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照明电缆、电信管线、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热力管线、给水管线、雨污水管线。	与环评、初步设计内容均一致	
储运工程	临时料场	施工材料、临时物料均堆放在道路红线用地范围内		/	与环评一致	
	建筑材料	水泥稳定碎石、沥青混凝土等建筑材料全部外购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施工营地	设置 1 座施工营地，位于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		/	与环评一致	
	施工道路	依托现有的城市道路进行运输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接自城市供电管网		/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施工用水取自城市自来水系统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扬尘	围挡，洒水抑尘，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覆盖，运输车辆苫盖、清洗，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等；	/	与环评一致
			沥青烟	不在现场建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凝土从长治市周边市场就近拌合站购买成品，用密闭卡车运至现场进行摊铺。	/	与环评一致
			机械及车辆排放的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大量施工机	/	与环评一致

		尾气	械同时运行，施工机械不工作时要及时关闭发动机，减少尾气排放。		
		施工营地食堂废气	食堂废气经抽油烟机抽至室外房顶高空排放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现场建设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	施工工人日常生活废水依托附近的村庄解决
		生活废水	设一座10m ³ 的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粪便污水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	施工工人日常生活依托附近的村庄解决
	噪声	施工噪声	采用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施工营地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建筑垃圾	优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送长治市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弃土方	运至长治市太行1号旅游公路一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	废弃土石方运至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综合利用及长治市森绿蓝洋固体废物

					治理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集中处理
	生态环境	施工期生态保护	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不得超范围施工；物料堆场、生活营地设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废气	车辆废气	加强行政管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交通管理，加强绿化	/	与环评一致
	废水	路面径流	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装石灰、水泥等容易起尘撒货物料时，必须加蓬覆盖方能上路，防止物料散落形成径流污水影响水质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辆噪声	加强道路路面的养护，使路面维持在最佳状态，减少轮胎噪声；对行使在道路上的车辆限速和鸣笛；加强道路车辆的监管力度，对车速、车型、行使时间等进行有效监督。	/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在道路沿线设垃圾集中收集装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3月8日，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发〔2019〕23号文对《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

2019年7月1日，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变更为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事务中心。

2019年3月，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处委托山西高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9月19日，原长治市潞州区环境保护局以潞州环函〔2019〕130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9年9月，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初步设计》，2019年12月16日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长发改审发〔2019〕103号文对《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2022年6月10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关于长治市潞州区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2〕385号）批准本项目建设用地。

2022年7月15日，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变更为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

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2021年9月竣工通车。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4791.13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为179.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变动如下：

表 2 主要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排水工程	排入长治市污水处理厂及漳泽园区规划污水处理厂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现状排入长治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长北污水处理厂
2	废弃土石方	运至长治市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运至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综合利用及长治市森绿蓝洋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集中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情况见表 3、表 4。

表 3 环评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名称	时期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境空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围挡，洒水抑尘，施工材料、建筑垃圾等覆盖，运输车辆苫盖、清洗，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沥青烟	不在现场建设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沥青混凝土从长治市周边市场就近拌合站购买成品，用密闭卡车运至现场进行摊铺。	与环评一致
		机械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大量施工机械同时运行，施工机械不工作时要及时关闭发动机，减少尾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施工营	食堂废气经抽油烟机抽至室外房	与环评一致

		地食堂 废气	顶高空排放	
	运营期	汽车尾气	加强行政管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强交通管理，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水环境	施工期	施工废水	施工现场建设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	设一座 10m ³ 的沉淀池，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粪便污水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施工工人生活废水依托附近的村庄解决
	运营期	路面径流	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装石灰、水泥等容易起尘撒货物料时，必须加蓬覆盖方能上路，防止物料散落形成径流污水影响水质	与环评一致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噪声	采用先进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序，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	与环评一致
	运营期	运营噪声	加强道路路面的养护，使路面维持在最佳状态，减少轮胎噪声；对行驶在道路上的车辆限速和鸣笛；加强道路车辆的监管力度，对车速、车型、行使时间等进行有效监督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施工营地设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建筑垃圾	优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送长治市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与环评一致
		弃土方	运至长治市太行 1 号旅游公路—环漳泽湖旅游路（支线）项目进行综合利用	废弃土石方运至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综合利用及长治市森绿蓝洋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集中处理
	运营期	生活垃圾	道路两侧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生态环境	施工期	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不得超范围施工；物料堆场、生活营地设置在道路红线范围内，不新增临时占地	与环评一致
------	-----	--	-------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和企业实际完成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1	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	完成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加工区、作业区采取硬化处理，非作业区以外场地进行苫盖，施工边界设置围挡，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砂石等散体物料和裸露土方须用密目网苫盖，施工工地设置洒水车、定时喷水降尘，施工工地设置洗车平台和高压清洗设备：洗车场地应设置集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严格控制项目施工占地范围，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设施，恢复原貌。	完成

四、监测、调查结果

（一）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报告》，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落实情况较好。

（二）污染影响调查结果

根据《调查报告》，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落实情况较好。

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17日、18日（创森（2023）环（检）09620）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声环境敏感点监测

声环境敏感点泽馨苑北区昼间噪声范围在 47.3-54.5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 35.7-44.3dB（A）之间；泽馨苑南区昼间噪声范围在 48.8-53.6dB（A）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 36.9-42.1dB（A）之间；小常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昼间噪声范围在 49.2-51.4dB（A）

之间，夜间噪声范围在 37.5-41.8dB (A) 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限值要求。

2、交通噪声24h连续监测

竣工环保验收时调查的车流量约为 930pcu/d，占运营近期预测交通量的 59.6%，在目前车流量及现状采取的降噪措施的状况下，滨湖大道与北环西街交叉口北侧 600m 昼间各时段 (6:00-22:00) 噪声范围在 53.3-63.4dB (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70dB (A) 要求；夜间各时段 (22:00-6:00) 噪声范围在 41.8-48.9dB (A) 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夜间 55dB (A) 要求。

3、噪声衰减监测

在目前的车流量下，距滨湖大道道路中心线 40m、60m、80m、120m、200m 处的监测点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夜间 50dB)，2 个噪声衰减断面的噪声值随距离的增加呈衰减趋势。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弃土方漳泽湖东岸生态修复与保护综合治理一期工程项目综合利用及长治市森绿蓝洋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集中处理；建筑垃圾优先考虑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送长治市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运营期在道路沿线布设垃圾桶，将沿线的产生的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调查报告》，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设立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工程施工期、运营期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按环评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五、验收结论

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根据《调查表》，工程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无重大变动。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人员签名表。

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3年8月27日

长治市滨湖景观大道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名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马宇	长治市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与发展中心	科长	13935566683	马宇
施工单位	苏永贵	中交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经理	18001097322	苏永贵
监理单位	薛川	山西交通建设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935080619	薛川
专家	田全明	淮海集团	高工	13467029299	田全明
	张燕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5571688	张燕
	崔兴中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高工	13080358688	崔兴中
报告编制单位	张婧	山西蓝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536111467	张婧